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4月23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由董事长梁启朝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梁启朝先生、丁兴贤先生、马翔先生、曾波先生、杨东时先生、刘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七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仍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

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辛勤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董国云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汪建明女士、黄剑峰先生（法律专业人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董事候选人董国云、汪建明、黄剑峰均取得了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七届董事会的现有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仍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1）。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梁启朝先生**，男，1964年6月生，湖北省丹江口市人，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1984年7月在湖北通达公司工作，历任湖北通达公司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湖北通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向通达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14年2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德农种业股份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德农种业股份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启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丁兴贤先生**，男，1963年9月生，浙江萧山人，大专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1991年12月进万向，历任杭州万向节总厂财务部助理会计，万向钱潮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经理，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兴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马翔先生**，男，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公司董事。马翔先生于2010年加入阳光保险集团，历任阳光保险集团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资产投资部、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投资总监。现任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福寿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山

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曾波先生，男，1970年4月生，浙江舟山人，本科学历。1988年4月在日本从事渔业销售管理工作，2006年4月起历任上海长申鱼市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高超部经理、上海大菱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杨东时先生，男，1972年1月生，河北秦皇岛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10月进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宝鸡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延安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营销企划部副经理、陕西分公司销售经理等职。2009年11月进入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临时负责人、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东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

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刘志刚先生，男，1972年10月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4年7月进入万向，先后在万向集团办公厅总裁办工作、大鼎机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钱潮传动轴技术发展部经理助理、万向钱潮发展工程部经理助理、万向集团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等职，现任洛阳氟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董国云先生，男，1971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山东北海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税税务代理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06年至今，担任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现任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北京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国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汪建明女士，女，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天津轻工学院助教、天津科技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天津科技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建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黄剑锋先生，男，1971年2月生，江苏南通人，法律硕士。历任农工民主党南京市委青年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律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铭律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现任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剑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